

文件編號：PU-10440-B-4011-2020021001

管理單位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  
版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鍾宛貞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
20200210 修

## 鍾宛貞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捐贈人鍾宛貞為本校 87 年觀光系校友，為回饋母校栽培，特設置「鍾宛貞校友清寒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以嘉惠靜宜大學清寒學生努力向學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荐選對象：本校觀光系二年級及其以上之大學部學生。（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因無現屬學系前學年成績，不得申請。）
- 三、本獎助學金名額：每年壹名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1.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  - 2.前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紀錄者。
  - 3.未領有學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六、應繳資料：
  - 1.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 - 2.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  - 3.自述表乙份。
  - 4.師長推薦信乙份。
  - 5.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本獎助學金由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與鍾宛貞校友共同審議。
- 八、申請時間：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- 九、申請地點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。
- 十、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